

濮阳第一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一黄罚决字〔2024〕第02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 梁东峰

身份证号码: 410922198808180018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住所)住址: 濮阳县渠村乡前园村

本单位于2024年1月26日对你违法在濮阳县渠村乡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24年1月26日濮阳县渠村乡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前园村东南2000米,坐标: N35° 24' 54" E115° 6' 17")违法取土1300立方米,扰乱河道管理秩序。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取土、淘金。”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 梁东峰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梁东峰基本信息;

证据二: 执法记录仪录像光盘和执法人员出示证件照片,证明水政监察人员取证合法;

证据三: 对梁东峰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影像资料,当事人指认现场照片,由我局水政监察队员依法提取,证明梁东峰取土的起止时间、位置和规模等违法事实。

证据四: 责令改正认定书、认定影像资料,由我局水政监察队员依法提取,证明梁东峰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已将取土挖掘的土坑回填完毕,河道恢复平整。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

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濮阳第一河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提起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你在收到《濮阳第一河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已按照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鉴于你已积极按要求改正，具备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条件。

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账号：██████████）直接到中国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到期不缴纳的数额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濮阳第一河务局

2024年2月29日